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合肥开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撤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撤资，撤资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费用，盘活公司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 2016 年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8 月 26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签名页）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内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陈良华

宋文山 _____

王大伟 _____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内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_____

王大伟_____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内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宋文山_____

王大伟 王大伟